訂定「彰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 協調處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辦法及相關表格書件係參酌「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 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」,茲將辦法內容簡要說明如下:
 - (一)本權益保障事項之運作,係由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 辦理之(第二條)。
 - (二) 規範協調案件申請書及委託書之表格及應載明事項(第三條)。
 - (三) 規範協調案件之處理期程及程序,及對審議結果不符之救濟 程序及同一案件重複申請協調之限制(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 八、九、十條)。
 - (四) 協調紀錄應載明之事項內容(第八條)。

彰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草案

擬定條文

説明 法源依據

第一條 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條第四項規 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組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辨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。

第三條 身心障礙者人格及合法權益應 受尊重與保障,對於權益受有損害事 項,得以書面向本小組申請協調(以 下簡稱協調案件)。

協調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,並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:

- 一 申請人姓名、住居所、電 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。
- 二 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及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。

本權益保障事項之運作,係由本府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辦理之

申請程序

規範協調案件申請書及委託書之表格 及應載明事項

三 申請事項、事實及理由。四 年、月、日。

前項第二款代理人受申請人委 託者,應檢附委託書及其國民身分 證影本。

第四條 協調案件違反程序規定或應附文 件不完備而得補正者,本府應於七 日內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。 逾期未補正者,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協調案件,得視協 調案件類型,指派本小組委員組成 協調處理特別小組辦理之。

第六條 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於必要時得 詢問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,或命 其提出證據及到場陳述意見。

第七條 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應於三十日內 召開協調會議;必要時,得延長三 十日,並以一次為限。

本府召開協調會議時,得商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專業諮詢。

第八條 協調處理特別小組應將協調結 果作成協調紀錄,並提報本小組核 備。

前項協調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 申請人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。
- 二 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住居所、電話及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。

三 協調事實、理由及結論。 協調紀錄應於本小組核備後十 五日內送達申請人及相關單位或人 員。

第九條 申請人就本小組所為之協調結果 不得以同一原因、事實再申請協 調。

規範協調案件之處理期程及程序

規範協調案件之處理期程及程序

規範協調案件之處理期程及程序

規範協調案件之處理期程及程序

規範協調案件之處理期程及程序協調紀錄應載明之事項內容

申請人姓名、住居所、電同一案件重複申請協調之限制

審議結果不符之救濟程序

明定生效方式

申請人於本府進行協調前,得以 書面撤回協調申請。撤回後,不得 以同一原因、事實再申請協調。

第十條 身心障礙者對於不服協調案件結 果者,得於接獲協調結果之翌日起 三十日內填具協調申請書,並檢附 本小組協調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申請 協調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